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闲置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4亿元购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自主管理的“安信信托·尊享汇金一号集合资金信托”信托产品，产品投资期限为34天，年化预期收益率为5.7%。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临2017-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